

# 臺中市新(增)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(複)檢申請書

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，經起、承、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，茲檢具書件如下：

1.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初審表1份(A3)。
2. 建照執照影本1份。
3.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份(A3)。
4.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份(A3)。
5.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1份。
6.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平面圖4份(A1\*1, A3\*3)。

惠請派員實施勘檢，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蓋章

受任人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